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泉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.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9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泉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